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 107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招生簡章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、培訓社區客家長照人力，提供在地長照人力之養成。協助投入就業市場，增強就業職能、提昇職場競爭力，增進企業進用人力。
- (二)、因應職場變遷，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，培訓多重專業知能，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及輔導參加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証照考試，培養第二專長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(補助辦理機關)：教育部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。

五、招生對象與資格：年滿 16 歲、具備客語背景民眾參訓為優先(學歷及性別均無限制)。

※具備客語能力認證者優先錄取(請於 4/26 聽力測驗當天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

六、招收名額：30 名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校區(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)、實習地點:龍祥護理之家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3 日；及術科加強班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，推廣教育中心，電話：03-4117578 轉 163 或 169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1.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至本校推廣中心網頁 <http://advertise.web.hsc.edu.tw/bin/home.php> 報名，或親至本校報名，並繳交身分證影本兩份，經聽力測驗(筆試)，核定錄取與備取名單。
- 2.聽力測驗(筆試)日期：預定 4 月 26 日(四)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原子筆至本校參加入班甄選測驗，測驗當天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，並完成相關文件及訓練費用全額繳交。逾期未繳交者，由備取者依順序遞補之。
- 3.錄取當天繳交文件：學費、兩吋相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分開影本 2 份。

十一、研習事項：

- 1.學校提供訓練課程有關課本及講義與需使用之相關器材等用品。
- 2.訓練期滿，符合出席規定(上課時數不得少於 85 小時，實作課程不得請假，僅核心課程部份得請假 10 小時以內)並經考試合格者，核發學習結業證書。

十二、研習費用：2000 元(取得結訓證書及參與術科加強班完成課程者，頒發 1000 元獎勵金)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退費辦法：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；可退還訓練費用 95%；已開訓但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訓練費用之 50%；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十五、招訓人數不達 25 人時，承訓單位有延後開訓及停班權力，如停班已收費用全額退還學員。